（上接B61版）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40,314.12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142,925.30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10,000.00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142,925.30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7.13% | 2010年： | 37,045.70 |
| | | 2011年： | 64,452.56 |
| | | 2012年： | 41,117.67 |
| | | 2013年： | 309.37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 1 | 60万吨/年新型作物专用控释肥项目 | 60万吨/年新型作物专用控释肥项目 | 65,392.00 | 65,392.00 | 67,346.39 | 65,392.00 | 65,392.00 | 67,346.39 | 1,954.39（注） | 2013年3月31日 |
| 2 | 缓控释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 缓控释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 6,000.00 | 6,000.00 | 6,102.07 | 6,000.00 | 6,000.00 | 6,102.07 | 102.07（注） | 2013年3月31日 |
| 3 | 对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 对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不适用 |
| 4 | 安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40万吨/年新型肥料工程项目 | 安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40万吨/年新型肥料工程项目 | 10,000.00 | 10,000.00 | 10,186.80 | 10,000.00 | 10,000.00 | 10,186.80 | 186.80（注） | 2013年3月31日 |
| 5 | 对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 对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 18,922.12 | 18,922.12 | 19,290.04 | 18,922.12 | 18,922.12 | 19,290.04 | 367.92（注） | 2013年12月31日 |
| 6 | 对河南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 对河南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 | 不适用 |
| 7 | 对云南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 对云南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 | 不适用 |
| 8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 不适用 |
| | 合 计 | | 140,314.12 | 140,314.12 | 142,925.30 | 140,314.12 | 140,314.12 | 142,925.30 | 2,611.18 | |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原因系在项目建设期间，部分项目建筑、设备价格、人工成本较前期设计均有所变动所致。

附件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11年度 | 2012年度 | 2013年度 | | |
| 1 | 60万吨/年新型作物专用控释肥项目 | 93.31% | 14,915.00 | | 3,382.36 | 9,239.31 | 12,621.67 | 是 |
| 2 | 缓控释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 | | | | | | 注1 |
| 3 | 对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 | | | | | | 注2 |
| 4 | 安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40万吨/年新型肥料工程项目 | 53.06% | 3,750.00 | | 252.68 | 1,588.88 | 1,841.56 | 注3 |
| 5 | 对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 | | | | | | 注4 |
| 6 | 对河南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 | | | | | | 注5 |
| 7 | 对云南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 | | | | | | 注6 |
| 8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注7 |
| | 合 计： | | 18,665.00 | | 3,635.04 | 10,828.19 | 14,463.23 | |

注1：缓控释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主要定位于关键技术集成及产业化、新型专用控释肥研制与应用，主要服务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公司产品升级，提高农化服务水平。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公司新产品研发能力，提高了公司整体竞争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的实施搭建了公司技术研发平台，加强了与各研究机构和高校的技术合作，为市场开拓及生产提供了技术支持。

注2：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归还银行贷款。2013年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337,064.47万元，净利润25,124.38万元。

注3：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超募资金在广东、安徽两省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设立安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建设40万吨/年新型肥料工程项目。该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其销售旺季已过，故2013年实现效益无法代表正常年度的经营业绩。

注4：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暨建设12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的议案》，决定用超募资金18,922.12万元对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建设12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工程项目。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13年12月31日，故2013年期间未产生效益。

注5：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中的4,0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河南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经营效益。2013年河南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98,492.59万元，净利润1,902.75万元。

注6：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中的6,0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云南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大业务规模，促进公司健康发展。2013年云南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0.11万元。

注7：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用超募资金中的20,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4-040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5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14年5月29日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至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8日15:00至2014年5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发行数量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锁定期安排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用途

（9）滚存利润安排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5、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2014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4、5、7项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4年5月28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5月28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 投票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
| 362470 | 金正投票 | 买入 | 对应申报价格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四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4.00元代表对议案四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4.01元代表议案四中子议案4.1，4.02代表议案四中子议案4.2，以此类推。具体如下表所示：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格 |
|---|---|---|
| 总议案 |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 100.00 |
| 议案一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0 |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
| 议案三 | 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3.00 |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4.00 |
| 4.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4.01 |
| 4.2 |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4.02 |
| 4.3 |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4.03 |
| 4.4 | 发行数量 | 4.04 |
| 4.5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05 |
| 4.6 | 锁定期安排 | 4.06 |
| 4.7 | 上市地点 | 4.07 |
| 4.8 | 募集资金用途 | 4.08 |
| 4.9 | 滚存利润安排 | 4.09 |
| 4.10 |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4.10 |
| 议案五 | 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
| 议案六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
| 议案七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

（4）在“委托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 表决意见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1股 | 2股 | 3股 |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投票说明：

1）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2）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5月28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29日下午15:00。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如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崔彬、杨春菊

联系电话：0539-7198691

传　真：0539-6088691

地　址：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76700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公司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4年5月29日召开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序号 | 议案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议案一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议案三 | 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4.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4.2 |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 | |
| 4.3 |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 4.4 | 发行数量 | | | |
| 4.5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4.6 | 锁定期安排 | | | |
| 4.7 | 上市地点 | | | |
| 4.8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4.9 | 滚存利润安排 | | | |
| 4.10 |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 | |
| 议案五 | 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议案六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议案七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4-041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权激励计划事项，于2014年5月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5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5月1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3、2014-035）。

2014年5月1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14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上接B62版）

| | | | |
|---|---|---|---|
| 名称 |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 | |
| 住所、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 | |
| 负责人 | 王卫东 | 联系人 | 黄伟民 |
| 电话 | （010）65890661 | 传真 | （010）65176801 |
| 经办律师 | 黄伟民 | | |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 | | | |
|---|---|---|---|
| 名称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 |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 | |
| 法定代表人 | 杨绍信 | 联系人 | 洪磊 |
| 电话 | （021）23238888 | 传真 | （021）23238800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许康玮、洪磊 | | |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力争资本金安全和流动性前提下超过业绩基准，在追求长期稳定增长的同时不放弃短期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资产配置的比例范围是：股票资产25%-95%；债券资产0%-7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基金投资于服务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80%。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管理人在全面评估证券市场现阶段的系统性风险和预测证券市场中长期预期收益率的基础上，制订本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2.行业选择

本基金所投资对象主要定位于服务业，而这里的服务业是一个大行业概念，主要包含以下子行业：交通运输仓储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电气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社会服务业、信息技术业、传播与文化产业等。

本基金在行业选择上综合考虑多方面的因素，对行业进行优选并积极轮换，以尽享服务行业的增长机会。

3.股票选择

本基金在个股选择时，主要采取“以价值指标为基础、在价值基础上求成长”的价值增长策略（GARP）确定具体选股标准。主要选股标准：较高的BP值、较高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较高的客户满意度、良好的品牌和商誉。

通过核心竞争力、客户满意度及品牌和商誉等定性指标可以对通过前两个定量指标选择的价值成长股进行修正，从而使本基金的个股选择更加有效。

4.债券选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债）。在进行债券投资时，重点分析利率走势和发行人的基本面情况，综合考虑利率变动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各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期限结构、信用风险大小、市场流动性因素；另一方面考虑宏观经济数据，包括通货膨胀率、商品价格和GDP增长等因素。

（二）投资管理程序

1.研究部提供宏观、政策、投资策略、行业和上市公司等分析报告，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小组提供决策依据。

2.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指导下，基金经理小组和资产配置委员会按照基金合同规定，提出下一阶段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现金的配置比例，并制订基金在其他重要股票资产类别上的具体配置计划。

3.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基金投资目标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本基金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小组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定。

4.基金经理小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选择具体的投资目标，构建投资组合。

5.基金经理将投资指令下达给集中交易室，交易主管在复核投资指令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将指令分发给交易员执行。

6.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与监控，并授权风险控制小组进行日常跟踪，出具风险分析报告。监察稽核部对基金投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

7.基金经理小组将跟踪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基金申购和赎回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以及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作出调整。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综合指数和中信债指数的复合指数。即：投资基准指数=中信综合指数×80%＋中信国债指数×20%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理念决定了本基金属于中等风险证券投资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报告期末”），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5,588,294,353.41 | 80.39 |
| | 其中：股票 | 5,588,294,353.41 | 80.39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358,809,000.00 | 5.16 |
| | 其中：债券 | 358,809,000.00 | 5.16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17,200,000.00 | 3.12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5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692,909,283.55 | 9.97 |
| 6 | 其他资产 | 94,518,032.77 | 1.36 |
| | 合计 | 6,951,730,669.73 | 100.00 |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56,681,624.44 | 0.84 |
| B | 采矿业 | 137,296,926.72 | 2.04 |
| C | 制造业 | 3,560,009,729.68 | 52.98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76,563,455.04 | 1.14 |
| E | 建筑业 | 226,667,155.68 | 3.37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129,494,867.52 | 1.93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95,188,253.61 | 2.90 |
| J | 金融业 | 626,922,991.72 | 9.33 |
| K | 房地产业 | 159,045,596.78 | 2.37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74,369,685.48 | 1.11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265,190,597.24 | 3.95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80,863,469.50 | 1.20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5,588,294,353.41 | 83.17 |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601166 | 兴业银行 | 26,315,281 | 266,836,949.34 | 3.97 |
| 2 | 300274 | 阳光电源 | 8,034,163 | 258,298,340.45 | 3.84 |
| 3 | 600535 | 天士力 | 5,960,879 | 255,662,100.31 | 3.81 |
| 4 | 600887 | 伊利股份 | 5,798,248 | 226,595,531.84 | 3.37 |
| 5 | 000538 | 云南白药 | 1,840,962 | 187,759,714.38 | 2.79 |
| 6 | 002456 | 欧菲光 | 3,645,632 | 175,281,986.56 | 2.61 |
| 7 | 000333 | 美的集团 | 2,944,251 | 147,212,550.00 | 2.19 |
| 8 | 000006 | 深振业A | 28,465,815 | 140,336,467.95 | 2.09 |
| 9 | 601766 | 中国南车 | 27,985,720 | 140,208,457.20 | 2.09 |
| 10 | 601808 | 中海油服 | 6,151,296 | 137,296,926.72 | 2.04 |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99,440,000.00 | 1.48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259,369,000.00 | 3.86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259,369,000.00 | 3.86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 | - | - |
| 8 | 其他 | - | - |
| | 合计 | 358,809,000.00 | 5.34 |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30201 | 13国开01 | 1,500,000 | 149,985,000.00 | 2.23 |
| 2 | 130322 | 13进出22 | 1,100,000 | 109,384,000.00 | 1.63 |
| 3 | 130007 | 13附息国债07 | 1,000,000 | 99,440,000.00 | 1.48 |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上述3只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1,938,595.67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8,477,913.06 |
| 5 | 应收申购款 | 84,101,524.04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 合计 | 94,518,032.77 |

（2）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3）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 -6.60% | 0.65% | -24.11% | 1.10% | 17.51% | -0.45% |
| 2005年 | -1.82% | 0.97% | -6.56% | 1.14% | 4.74% | -0.17% |
| 2006年 | 130.79% | 1.30% | 83.30% | 1.13% | 47.49% | 0.17% |
| 2007年 | 125.61% | 1.94% | 122.38% | 1.82% | 3.23% | 0.12% |
| 2008年 | -47.30% | 2.12% | -53.34% | 2.42% | 6.04% | -0.30% |
| 2009年 | 77.01% | 1.73% | 80.22% | 1.63% | -3.21% | 0.10% |
| 2010年 | 17.87% | 1.29% | -1.77% | 1.25% | 19.64% | 0.04% |
| 2011年 | -20.99% | 1.10% | -22.33% | 1.07% | 1.34% | 0.03% |
| 2012年 | 5.23% | 1.09% | 5.38% | 1.06% | -0.15% | 0.03% |
| 2013年 | 20.60% | 1.25% | 2.75% | 1.07% | 17.85% | 0.18%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图：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八条（（二）投资范围和（六）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约定；（1）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资产配置的比例范围：股票资产25%-95%；债券资产0%-7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基金投资于服务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80%。（2）持有一家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3）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与基金运作有关的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证券交易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该等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表如下：

| 档次 | 费率 |
|---|---|
| 100万元以下 | 1.5%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1.2% |
| 500万元（含）以上 | 每笔1000元 |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根据赎回时间实行递减收费，费率表如下：

| 档次 | 费率 |
|---|---|
| 1年以内 | 0.5% |
| 1年（含）-2年 | 0.25% |
| 2年（含）以上 | 0 |

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扣除必要的手续费后，赎回费余额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并归入基金财产。

（3）转换费

①由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转换为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费率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